万方鑫润-不良资产收益权私募基金

2019年12月兑付进展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申购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万方鑫润-不良资产收益权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为2018年2月12日，在2018年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CK758。

本基金受让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芜湖华融渝富另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一”）的份额收益权，该收益权的底层不良资产包中核心债权为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部分综合用途房地产（94754.93 平方米房产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马甸资产”）。

本基金到期日为 2019年8月11日，目前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在延期期间，我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我司多次约谈借款人中恒天，了解马甸资产的处置及经营情况，协商基金解决方案。督促中恒天及芜湖恒一积极处置马甸资产及抵押资产融资，但由于受到经济下行和宏观调控的影响，未寻求到有确定购买意向的客户，因此未能如期出售马甸资产。

二、马甸资产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芜湖恒一，由于办理产权证的时间超出原计划时间，导致无法在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融资。根据中恒天的反馈，产权证预计在2019年底前可以办理完成，届时可通过马甸资产抵押融资以兑付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

三、我司正在协调某上市公司整体收购马甸资产，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退出方式为出售或质押上市公司股票来变现或融资。目前，上市公司内部已进行多轮讨论研究，相关方案待芜湖恒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评审，如有进展会及时披露。

四、经过我司与投资人代表的共同努力，中恒天已于10月29日兑付本基金50万元本金。其中，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万方鑫润-不良资产收益权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HTWF201801222）第十二条第九款执行。

我司把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高度重视本基金的上述兑付工作，要求债务人中恒天和马甸房产持有人芜湖恒一尽快处置资产、办理产权证后抵押融资、评审上市公司收购方案及兑付部分本金，变现融资后兑付投资人的全部本金及收益。我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将不断加大兑付工作力度，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如有最新进展，我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2 月 31 日